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書所送之申請書暨檢附之文件與所載之資料均確實無訛，如有造假或偽證不實者，依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規定移送法辦，並繳回已領之證明書及願自行無償拆除，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阿蓮區無自用農舍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高市阿區建字第 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擬申請建造農舍坐落	土地標示		
用途	申請建築許可用。		

經核申請人所有土地現無自用農舍屬實(附土地清冊乙份)，特此證明。

區長

申請人： 所有耕地暨有無農舍清冊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權利 範圍	有 現 農	無 有 舍	備 註

申請人：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所需文件如下：

1. 申請書一份（請附聯絡電話）
2. 證明書一份
3. 申請人所有耕地清冊一份（包括外縣市鄉鎮之耕地）
4. 切結書一份
5. 若共有持分請出示分管證明及同意書
6. 個人戶籍謄本一份（戶政事務所申請）
7. 個人財產清冊一份（稅捐稽徵處申請）
8. 個人所有耕地地籍圖謄本一份（地政事務所申請）
9. 個人所有土地登記謄本一份（地政事務所申請）